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协议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呈新材料”）、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334,43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38,56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295,862.6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日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5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于2023年3月21日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科呈新材料、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均未发生变更。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存储余额（元）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68997451369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6951310803	募集资金专户	144,345.34
		1209069513780002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12090695137800038	结构性存款	42,000,000.0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	44069001040012425	募集资金专户	2,019,513.24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702970994737	募集资金专户	898,141.76
		647076804332	结构性存款	36,900,000.00
		649676812983	结构性存款	37,100,000.00
		704276915466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
		702976922279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辖属网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辖属二级支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远源、钟秋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3、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4、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科呈新材料（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与中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远源、钟秋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3、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4、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5、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创钰铭汇”）、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创钰铭晨”）和赫涛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创钰铭汇和创钰铭晨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赫涛、赫文和赫珈艺分别持有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因此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赫涛为一致行动人。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赫涛合计持有公司6,666,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赫涛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2股（含4,000,0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赫涛出具的《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2日，股东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赫涛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04,322股。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钰铭汇、创钰铭晨	5%以下股东	4,766,470	3.5749%	IPO前取得：4,766,470股
赫涛	5%以下股东	1,900,000	1.4250%	大宗交易取得：1,900,000股

注：上述创钰铭汇、创钰铭晨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创钰铭汇、创钰铭晨	4,766,470	3.5749%	创钰铭汇和创钰铭晨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赫涛	1,900,000	1.4250%	赫涛、赫文和赫珈艺分别持有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因此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赫涛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6,666,470	4.99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创钰铭汇、创钰铭晨	104,322	0.0782%	2023/2/22～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49.00 -51.50	5,145,738.40	4,662,148	3.4966%
赫涛	0	0%	2023/2/22～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1,900,000	1.4250%

注：合计数与各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1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858,8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宥瑞禾”，与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319,7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4,320,0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999,65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57%。)的通知，获悉青宥仟和、青宥瑞禾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241,586	5.22
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22,935,779	2.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持有、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5、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期内，青宥仟和、青宥瑞禾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858,82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比例及减持股份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青宥仟和、青宥瑞禾于2017年1月12日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者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星美联合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青宥仟和、青宥瑞禾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青宥仟和、青宥瑞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仟和、青宥瑞禾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青宥仟和、青宥瑞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分别于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亿万无线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原股东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7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14号）、《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17号），亿万无线业绩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但需要进行减值补偿。因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减值补偿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

后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于2019年4月签订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增设2019年度、2020年度为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对亿万无线的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亿万无线在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亿万无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并同意按协议约定对不足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25号），亿万无线2019-2020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累计完成净利润不足5,000万元，业绩补偿义务人需依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将其解除限售和质押手续后剩余的未解除限售和质押部分的全部股票补偿给万润科技。截止2023年3月3日，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剩余的未解除限售和质押部分的全部万润科技股票分别为7,276,573股、2,263,407股、283,439股，合计9,823,419股。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应将该9,823,419股股票全部作为向万润科技的业绩补偿，由万润科技以总价人民币零元回购并注销该9,823,419股股票，其中：回购注销廖锦添持有的7,276,573股股票；回购注销方敏持有的2,263,407股股票；回购注销马瑞锋持有的283,439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亿万无线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55,125,963股缩减至845,302,544股，注册资本将由855,125,963元减至845,302,544元。鉴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3年3月23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9:00－11:30，14:30－17:00

联 系 人：潘兰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

电 话：0755-33378926

邮 箱：wanrun@mason-led.com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芳源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8020

●可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转股价格：18.62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芳源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64,20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三）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6%、第三年1.2%、第四年2.6%、第五年3.4%、第六年3.5%；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18.6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芳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芳源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芳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9月2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芳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2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告“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之“（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芳源股份”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4,2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能投资”）、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翰持”）、吉林省中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塬”）、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燃”）等8名投资者持有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集团”）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辽宁能源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日（2022年10月31日）前六个月至《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3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1	高鹏	上市公司财务部长陈荣艳的配偶	2022.06.13-2022.09.19	418,800	418,900	0
2	李雨宸	辽宁能源副总经理李秀峰的儿子	2022.05.06-2022.10.28	50,000	30,000	30,000
3	周忠凤	交易对方吉林中塬董事长辛华的母亲	2022.05.11-2022.06.20	0	474,600	0
4	朱陕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副总会计师宋志飞的配偶	2022.06.17-2022.06.20	7,000	7,000	0
5	李朝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08.11	0	6,200	0
6	李华	标的公司清能集团的监事	2023.01.13	3,200	0	3,200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高鹏、李雨宸、周忠凤、朱陕月、李朝辉、李华出具了如下书面声明与承诺：

1、高鹏

“1.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辽宁能源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辽宁能源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辽宁能源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4. 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辽宁能源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辽宁能源。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李雨宸

“1.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辽宁能源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辽宁能源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 本人已知悉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并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全数上交上市公司。本人承诺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票。

4.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会再买卖辽宁能源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周忠凤

“1.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辽宁能源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辽宁能源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辽宁能源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4. 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辽宁能源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辽宁能源。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朱陕月

“1.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辽宁能源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辽宁能源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辽宁能源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4. 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辽宁能源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辽宁能源。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李朝辉

“1.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辽宁能源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辽宁能源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辽宁能源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4. 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辽宁能源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辽宁能源。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李华

“1. 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本人在其知悉内幕信息时点（2022年8月24日）后存在少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

2. 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本人愿意将未来出售上述核查期间购入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本人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辽宁能源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法人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账户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22/04/29–2023/03/02	衍生品交易部自营账户	931,244	678,000	253,244

对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上述行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完全基于辽宁能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辽宁能源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证券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证券买卖辽宁能源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辽宁能源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各相关方提供的关于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自查报告、对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华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后仍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其买卖辽宁能源的股票数量及金额较小，且已主动承诺愿意将未来出售核查期间购入辽宁能源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因此，核查期间李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除本自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各相关方提供的关于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自查报告、对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华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后仍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其买卖辽宁能源的股票数量及金额较小，且已主动承诺愿意将未来出售核查期间购入辽宁能源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因此，核查期间李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除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各相关方提供的关于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自查报告、法律顾问对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华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后仍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其买卖辽宁能源的股票数量及金额较小，且已主动承诺愿意将未来出售核查期间购入辽宁能源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因此，核查期间李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除法律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